臺北市政府 109.05.01.　府訴一字第 109610075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210642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2 日將其等未滿 2 歲之次子○○○（107 年 ○○
月○○日生，下稱○童）送請私立托嬰中心照顧，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下合稱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06999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核發○童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 1,000 元及友善托
育補助 6,000 元（107 年 8 月送托日數未滿半個月，補助金額以半個月計）。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25 日至 108 年 2 月 24 日另領有○童之勞保育嬰留職停
薪津貼，審認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25 日起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與行為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乃先後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68848 號、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89964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繳回溢領之托育補助（前開函文所載溢領期間及金額有誤，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209518 號函更正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210642 號函通

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撤銷前開3函文，並通知其等自 107年8月25日起停發托育補助，及

請繳回107年 9月至12月溢領之托育補助計6萬8,000元。該函於109年1月3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109年1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7日、1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 108年12月3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210642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7年8月25日起停發托育補助，並請其等繳還溢領之托育補助計6萬8,000元。核其內容

，係自107年8月25日起撤銷訴願人及其配偶托育補助資格、停發該補助，並請其等繳還溢領之托育補助，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行為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1點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及支付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12點第1項第3款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第13點第 3款規定：「委託人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三）申報期間重複領有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經查證屬實，應將已領取費用返還。」第16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二所列標準核定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前項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第18點第 2項規定：「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所定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命其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行為時（107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下同）第 4 點規定：「補助條件：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二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出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申報……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行為時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

補助標準：……（二）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補助每位兒童……期限至滿二歲前一日止。」「前項補助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行為時第 12 點規定：「注意事項：……（三）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查有重複請領即停止補助，並應繳回重複期間之補助款。……（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5. 重複申請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14
委任事項	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事項並訂定相關補助辦法
委任條次	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托育補助時，未注意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津貼，且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8 年 2 月才通知此規定。嗣經與原處分機關人員協調，改以分期繳回，但其表示分期金額過低；考量補助錯誤造成訴願人須繳回原可領取之補助，本想分期，卻多次被告知不同答案，故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將〇童送請私立托嬰中心照顧，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

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核發〇童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1 萬 1,000 元及友善托育
補助 6,000 元（ 107 年 8 月送托日數未滿半個月，補助金額以半個月計）在案。嗣原處分
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25 日至 108 年 2 月 24 日另領有〇童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與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乃自 107 年 8 月
25 日起撤銷托育補助資格、停發該補助，並通知其等繳回 107 年 9 月至 12 月溢領之托育補
助計 6 萬 8,000 元。有訴願人 107 年 8 月 22 日填具之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4 日
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06999 號函及所附核定表、出帳明細及勞保育嬰留職停薪資料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稱申請托育補助時，未注意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原處分機關人
員於 108 年 2 月才告知規定云云。按將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合作對象，符合於申報期間未領
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等資格者，
得提出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協助支付之申報；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核定
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申報期間重複領有前開津貼者，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命其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費用；為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8 點所明定。次按設籍於本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
際照顧之人，將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且符合相
關資格者，得申請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 1 個月者，補助以 1
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補助以半個月計；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因照顧該名兒
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重複請領者，應即停止補助，並應繳回重複期間之
補助款；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友善托育補助處分時，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已撥付補
助；行為時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12 點亦有明文。本件查：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按月核發〇童準公共化托育補
助 1 萬 1,000 元及友善托育補助 6,000 元（107 年 8 月送托日數未滿半個月，補助金額以
半個月計），嗣訴願人自同年月 25 日起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是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2 項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12 點第 6 款規定，自 107 年 8

月 25 日起撤銷托育補助資格、停發該補助；且因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符合托育補助資格，依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及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於 107 年 8 月仍得領取半個月補助金額之托育補助，爰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繳回 107 年 9

月至 12 月溢領之托育補助計 6 萬 8,000 元【（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1 萬 1,000 元+友善托育

補助 6,000 元）*4 個月）】，並無違誤。

（二）又查卷附訴願人及其配偶填具之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影本，注意事項欄位已載明「……申報期間……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之提醒文字，該申報（請）表並經訴願人及其配偶簽名，是訴願人已知上開相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請領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其請求核准分期繳回溢領托育補助之金額，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